

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年9月30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90年9月26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0月11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，調劑身心，發揚互助合作的團隊精神，特設置「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福利互助委員會相關辦法之制定及修正。
 - (二) 福利互助金之籌集、管理事宜。
 - (三) 福利互助項目之規劃及執行事宜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福利互助事項之處理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當然委員三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主管擔任；其他委員由全體教職員工以公開票選方式推選產生，其中教師代表六人，職員代表四人，技工、工友代表二人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全體委員互推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在任期中因本職異動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應由原選舉團體補選遞補之，當然委員由校長改聘之，並以原任期為限。
- 六、本會依年度活動計畫擬定開會次數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八、本會得置總幹事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聘之。
另置幹事三人，由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總務處各指派專人擔任，辦理本會經常性業務，年度各酌給津貼三千五百元。
- 九、本會辦理之福利事項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